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正面盈利預告澄清

茲提述(i)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自願性要約的方式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H股**」)的初步計劃(「**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及倘若可能股份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撤銷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的自願性申請，(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預期盈利預告(「**盈利預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公告構成盈利預測且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鑑於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關於及時披露預計盈利預告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3.10B條關於及時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境外監管信息的要求，本公司須在2021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發布盈利預告公告，而有見及時間所限，本公司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時在執行上遇到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就此，盈利預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之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匯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盈利預告公告在刊發之前應呈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以徵求意見。本公司將致力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若本公司刊發下一份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時尚未發表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則於盈利預告公告內提述的盈利預測必須完整地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表之報告，一併刊載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刊發股東文件時已刊登，有關於下一份股東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載入報告的規定則不再適用。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外，盈利預告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之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匯報。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依賴盈利預告公告以評估可能股份回購要約（若將會實現）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